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购房应收款为标的资产 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受让特定项目公司/售房人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23,480.28 万元的应收账款，并信托予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以开展相关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6、本次以部分购房应收款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的相关方案还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7、本次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顺利实施还将受到市场条件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合作，将特定项目公司/售房人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23,480.28万元的应收账款，委托给中建投信托设立“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暂定名）（以下简称：“信托”），中建投信托以设立的“信托”为发行载体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预计发行金额：148,986.85万元）。

2017年6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购

房应收款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 2017-164 号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成立日期：1979 年 08 月 27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574 万元；

（四）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A 座）18-19 层 C，D 区；

（五）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六）股东情况：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0.05%股权；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95%股权。

中建投信托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

特定项目公司/售房人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将向“购房人”收取但尚未收取，“购房人”应在约定期间按约定方式支付给“售房人”的商品房销售款项，该等应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购房人的按揭款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23,480.28万元的应收款债权。

四、拟签署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此次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服务机构。

2、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此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此次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此次资产支持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

5、资产支持票据分层情况：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中优先级票据分为优先A1级（发行金额：26,817.63万元）、优先A2级（发行金额：40,226.45万元）、优先A3级（发行金额：67,044.08万元），占优先级票据的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20%、30%、50%；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金额14,898.69万元。

6、付息兑付方式：优先级：循环期利息按季支付，本金按年固定偿付，摊还期利息按季支付，本金按季过手摊还；次级：到期剩余资金。

7、定价方式：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票面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设票面利率。

8、流通范围：优先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次级：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事先的书面同意，相关机构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9、公司担任此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差额支付承诺人。

10、公司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或授权委托人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设立后的循环购买等事项。

五、风险提示与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还将受到市场条件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对公司的影响

阳光城在行业经验、市场品牌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区域竞争优势，且土地储备丰富，近年销售业绩保持较快增长，项目预售款规模较大，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其差额支付承诺和资产服务能力可为本交易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偿付提供很强的信用支持。

因此，公司决定及时把握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变化趋势，经过充分研究，拟以创新融资模式，推动企业发展，进而使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创新性融资，进一步强化公司创新、高效的上市公司形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